

政策5131.9：学术诚信

董事会认为，在学术上保持诚实和个人信实行为是学生教育品格发展的基本要素。董事会期望学生不会作出作弊、撒谎、抄袭或其他学术不诚实的行为。学生、家长/监护人、教职员工和学校管理人员应该负责创造和维持一个鼓吹诚实的积极学校氛围。被发现做出学术不诚实行为的学生应该要遵循学区和学校的纪律规定。学区总监或指定人员可以成立一个由学生、家长/监护人、教职员工、管理人员和公众组成的委员会，制定学术诚信的标准、防止不诚实行为的措施以及不诚实行为的具体后果。任何纪律处分建议均将纳入学区所属学校的纪律规则。

禁止和允许的技术使用

学区的学业成绩标准旨在挑战所有学生充分发挥潜力，使能在高等教育、就业和成为负责任的公民身份中取得成功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因此，任何阻止或抑制学生达到这些目标的技术将被禁止使用。学生禁止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目的在完成应属自创作品作业的技术，和利用技术不当获取数学、科学或分析问题的答案。

被允许的技术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研究、纠正语法和拼写，以及透由辅导和语言学习的教育应用程序学习。

此外，根据本政策中所述的限制，并征得教师同意，学生还可以使用技术来协助评估、家庭作业和/或需要补齐的作业，或者得到教师批准的其他用途。

然而，作为支持学生学习的工具，残疾学生将技术应用在学生个性化教育计划中确定的任何目标是被允许。

如果教职员工怀疑学生不当使用技术，违反了本政策，学生将有机会证明技术的使用符合本政策。

教职员工在认定学生是否犯有学术不诚实行为时所使用的技术资讯应与学生以及学生的父母/监护人（视情况而定）共享。

学区总监或指定人员可以提供教职员工有关使用技术改善教育的培训，包括文章抄袭的认定和针对算法偏好的潜在不公平敏感性。